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子公司申请重整事项概述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州庄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州庄”）的债权人苏州市苏纺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苏纺”）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自有挽救价值为由，向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平阳县法院”）申请对温州州庄进行重整。平阳县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0326破33号之一裁定自2023年10月8日起对温州州庄服饰有限公司进行重整。

二、子公司被申请重整的最新进展

近日，平阳县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浙0326破33号之一裁定批准温州州庄服饰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管理人接管公司运营事务。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子公司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温州州庄受宏观经济、市场、经营情况等影响，无法支撑其正常生产经营，已于2022年下半年陆续停工。2022年-2023年，公司考虑停工工资及重整带来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温州州庄已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1日

#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函（2024）第27号）。公司对此次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将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年报显示，你公司持有莱卡莱卡（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莱卡”）25.72%股权，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398,386.58万元，期末账面价值为30,053.70万元。截至你公司年报批准报出日，佛山莱卡控股股东创莱纤维（佛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莱纤维”）尚未履行对佛山莱卡实物出资义务，由于该事项对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状况等具有重大影响，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你公司必须于2023年9月30日向佛山仲裁委员会（2022）北仲申字第3-749号裁决书，佛山仲裁委员会裁定创莱纤维必须按约定向佛山莱卡履行实物出资义务等相关义务，并裁决权利人可在该裁决规定的履行期限内自行提起诉讼，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023年7月21日，佛山中院受理原告（佛山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3）粤06执1212号】，裁定并指出在执行程序中，法院向被告债权人（创莱纤维）发出执行通知书，限令被执行人在法院指定文书限期内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未予履行，佛山中院裁定冻结、划拨被执行人银行存款人民币46986.44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23年7月30日，佛山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3）粤06执1212号之二】，在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创莱纤维向“南方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南方铁路中院”）申请强制执行上述生效裁决，南方铁路中院裁定受理，佛山中院于“南方铁路中院”受理裁定生效后申请前述仲裁裁决案件的实体变更【（2023）粤06执1212号案件中止执行】。

2024年1月11日，铁路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桂71民终167号】，铁路中院以仲裁程序违法及公司成员内部纠纷不属于仲裁事项为由，撤销佛山仲裁委员会【（2022）北仲申字第3-749号】裁决。2024年1月23日，佛山中院受理原告（佛山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06执1212号】，佛山中院裁定撤销【（2023）粤06执1212号之二】仲裁裁决，原告（佛山中院）与被告（创莱纤维）签订的《增资协议》项下7439,300.8222万元的出资义务，确认创莱纤维无需再行出资，涉案《增资协议》项下违约金等事项。

2024年4月24日，佛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3）粤06执1212号之三】，创莱纤维拒不履行财产出资义务事实，但万众实业通过仲裁将财产全部查封，且通过执行部门将其财产过户转移至佛山莱卡，万众实业为其制造阻碍，要求万众实业创建财产担保。佛山中院认定万众实业对仲裁机构提出的异议成立，裁定将本案移送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三水法院”）受理。佛山三水法院已于2024年4月22日开庭审理，至今尚未作出判决。

2024年1月，万众实业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创莱纤维全面履行财产出资义务，并支付违约金等事项。2024年1月24日，佛山中院受理原告（佛山中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粤06执1212号之三】，佛山中院裁定撤销【（2023）粤06执1212号之三】仲裁裁决，原告（佛山中院）与被告（创莱纤维）签订的《增资协议》项下7439,300.8222万元的出资义务，确认创莱纤维无需再行出资，涉案《增资协议》项下违约金等事项。

2024年5月9日，南方铁路中院审理原告万众实业与被告创莱纤维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纠纷一案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桂71民终114号之一】，裁定由佛山中院重新仲裁。在南方铁路中院作出【（2024）桂71民终114号之一】裁定书之前，就已发生佛山中院裁定，以此明确是否同意重新仲裁，如果同意，就裁定撤销仲裁程序，因此，在南方铁路中院作出裁定之前，北仲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关于南方铁路运输中院法院通知书的复函》，同意撤销【（2023）北仲申字第3-5368号】仲裁裁决重新仲裁事项，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5月22日开庭审理，至今尚未作出判决。

2024年5月9日，南方铁路中院审理原告万众实业与被告创莱纤维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纠纷一案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桂71民终114号之一】，裁定由佛山中院重新仲裁。在南方铁路中院作出【（2024）桂71民终114号之一】裁定书之前，就已发生佛山中院裁定，以此明确是否同意重新仲裁，如果同意，就裁定撤销仲裁程序，因此，在南方铁路中院作出裁定之前，北仲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4月30日作出《关于南方铁路运输中院法院通知书的复函》，同意撤销【（2023）北仲申字第3-5368号】仲裁裁决重新仲裁事项，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4年5月22日开庭审理，至今尚未作出判决。

本案件的主要争议点在于是否履行出资义务的问题，进展缓慢主要是因为仲裁程序的复杂，且目前仲裁结果相互矛盾大被法院部分判决撤销或裁定重新仲裁，才最终导致双方的争议协议无法及时得到解决。

②解决措施

公司将继续通过法律途径促使创莱纤维按照《公司章程》、《增资协议》及《公司法》之规定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同时，将积极推进债权人与债权人协商，妥善解决实物资产出资事宜，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列明佛山莱卡截至报告期末账面资产负债构成、报告期内实现损益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对佛山莱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①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277	10277
非流动资产	10277	10277
总资产	20554	20554
流动负债	27907	27907
非流动负债	10277	10277
总负债	38184	38184
所有者权益	10277	10277
总资产	20554	20554

产生管理费用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12月，佛山莱卡将创莱纤维投入土地、厂房、设备等价值57,439.39万元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入账，形成对应的折旧、摊销费用。

③资产减值情况

2024年3月16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公司对佛山莱卡计提资产减值6.77亿元，公司认为上述资产减值计提合理、充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由于佛山莱卡尚未完成实物资产出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鉴于佛山莱卡股东莱卡集团出资义务，其中除莱卡集团外其他债权人（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众实业”）实缴出资3.07亿元，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谨慎按照预计资产公允价值减量的金额，认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最低应为万众实业对佛山莱卡实缴出资的3.07亿元部分。因此，公司按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金额减除估计可收回金额后，计提资产减值6.77亿元。

按照上述资产减值的计提方法为严谨。

（3）按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名称汇总，列示佛山莱卡对外股权投资、商品资产内容、金额、下及关联方、预付账款明细表，结合各供应商履约能力和意愿，说明报告期内是否长期占用佛山莱卡资金，佛山莱卡就采购事宜与各供应商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如是，是否已采取法律措施要求返还货款。

①预付账款情况

佛山莱卡设立的目的为了引进投资者与莱卡集团共同发展中国市场，创莱纤维对佛山莱卡完成实物资产增资后，将作为莱卡集团在中国的运营实体，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万众实业及关联方与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意科技”）将原持有的实物资产注入到佛山莱卡，同时将原产生于主体的原材料等资产及实物出售给佛山莱卡，因此佛山莱卡未支付货款，因创莱纤维未能履行实物资产出资义务，导致佛山莱卡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导致上述资产无法完整移交。

②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

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是指佛山莱卡股东创莱纤维未完成实物资产出资，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且报告期内仍在资产追讨过程中，导致上述资产、物料等资产无法交付，待实物资产增资完成后，济宁如意纤维纱线有限公司、济宁如意纤维新材料有限公司及相关供应商及时按照协议履行财产移交手续，因此不存在供应商资金占用情形，佛山莱卡采购事宜与各供应商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

问题2.年报显示，你公司持有原值109,855万元的银川锦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信基金”）优先股出资权益，其他非流动资产金融资产核算，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为-30,475.13万元。因债务违约，你公司持有的维信基金份额被全部冻结。

请贵公司：  
（1）结合维信基金运作进展情况、分红情况、底层资产具体情况、相关投资协议内容，说明维信基金公允价值变动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  
公司将持有维信基金98500万元优先股股份，根据《合伙协议》优先股合伙人在投资本金和优先股投资收益分配的权力方面，优先于其他级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具有稳定的收益权。合伙协议约定首先保证优先股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及每年9%的固定收益；其次在支付次级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及每年9%固定收益后尚有剩余收益“超额收益”的，先向优先股合伙人分配超额收益的10%。

维信基金持有参股公司济宁如意服装有限公司（济宁如意服装）48.21%股权，济宁如意服装为山东SMCP S.A.集团和利邦（山东）品牌服装有限公司“两湖”底层资产，其中持有股权SMCP S.A.集团16.86%股权，估值10.11亿元；持有利邦（山东）品牌服装有限公司65%股权，估值0.99亿元。截至目前，底层资产尚未进行利润分配。维信基金公允价值变动过程为：根据中和国证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和国证评字【2024】10032号报告，维信基金参股济宁如意服装的评估价格为165,473.34万元“维信基金所占股权比例65.21%”=79,774.00万元，而维信基金日常运营亏损394.83万元，维信基金所占公允价值为79,379.17万元。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持有维信基金份额属于优先股股份，故公司根据公允价值计提资产减值60,473.13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第三十九条 初始确认后，企业应当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认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因债务违约导致导致冻结维信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和对前期披露情况对比，并说明你公司在该债务水平较高的情况下“继续持有维信基金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已与如意科技及山东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监事会各成员单位约定对于如意科技及相关所属公司资产处置优先权方案紧急处置预案，执行3年期定期金融服务延期、降息、设置增信增期等方式解决债务问题，公司所有持有债务方资产已纳入债权和解程序。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维信基金进行资产处置的破产清算程序》，并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债权人会议持有维信基金份额的情况，根据债权人会议决议，该事项在2023年度中进行披露。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系为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导致净资产减少。公司持有维信基金份额的目的，一为了完善财务结构，二是为完善财务结构，三是为完善财务结构，四是完善财务结构，五是完善财务结构，六是完善财务结构，七是完善财务结构，八是完善财务结构，九是完善财务结构，十是完善财务结构，十一是完善财务结构，十二是完善财务结构，十三是完善财务结构，十四是完善财务结构，十五是完善财务结构，十六是完善财务结构，十七是完善财务结构，十八是完善财务结构，十九是完善财务结构，二十是完善财务结构，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主要原因